江西警察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国家奖、助学金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二条：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每生每年4000元，3000元和2000元。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三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名额

（一）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当年上级批准下达名额为准。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名额以当年上级批准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准，约占当年在校生的3%。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以当年上级批准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为准，约占当年在校生的20%。

第四条：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现象,未受学院纪律处分者；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须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一贯列本年级、本专业前10%，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并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须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需列本年级、本专业前30%者；

（六）申请国家助学金还须符合以下条件：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程序

（一）每年9月15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系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小组,经系(部)办公会集体研究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评审程序提出全院当年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向全院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学院每年10月1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上级批准后，学院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学院每年10月20日前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厅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学院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四）学院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院《国家助学金申请汇总表》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五）国家奖、助学金均通过统一办理的学生资助卡发放。

第七条：本办法由学生处（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